

#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、吉林省税务局、 黑龙江省税务局、大连市税务局关于推行 “东北三省一市”税费业务通答 帮办服务的通告

尊敬的纳税人、缴费人：

为更好服务东北区域协调发展战略，方便“东北三省一市”纳税人、缴费人异地咨询和办理税费业务，进一步配合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、吉林省税务局、黑龙江省税务局和大连市税务局联合推出以下涉税（费）业务互助服务举措：

**一、同步受理涉税咨询。**“东北三省一市”税务机关均可受理其他三地纳税人、缴费人的税费咨询业务。政策咨询通过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“一线通答”，业务咨询通过办税服务厅衔接实现“一站式服务”。四地税务机关扩大首问责任制服务范围，各办税服务厅设立“东北三省一市”税费咨询引导岗，对四地纳税人、缴费人提供全程服务和有效指引。

**二、业务事项跨省（市）通办。**跨省经营企业，可根据办税需要就近选择“东北三省一市”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异地涉税事项，通办事项范围为4类9项（具体事项见附件）。税务部门将采取“异地受理，内部流转，属地办理，办结反馈”的方式完成通办涉税事项的办理。纳税人、缴费人按规定提供资料及委托授权书向受理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由受理税务机关接收资料后，传递到

属地税务机关进行办理。纳税人、缴费人可选择申请邮寄或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办理结果。

**三、自助办税辅导帮办。**“东北三省一市”税务机关在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自助办税区设置“东北三省一市”税费业务辅导员，辅导四地纳税人、缴费人自助办理电子税务局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相关业务。

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税务部门建议广大纳税人、缴费人尽量通过注册地电子税务局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、征纳互动平台、个人所得税 APP 等“非接触式”渠道办理业务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附件

## 跨省经营企业通办事项范围

跨省经营企业 通办事项范围 事项类别	事项名称
一、涉税事项报告	1.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
	2.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
二、申报纳税	3.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
	4.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
	5. 发包、出租情况报告
	6. 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扣缴报告
三、优惠办理	7.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
四、证明办理	8. 完税证明开具
	9.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（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）

注：依法应当进行处理的涉税违法行为涉及的办税事项，不纳入通办范围。